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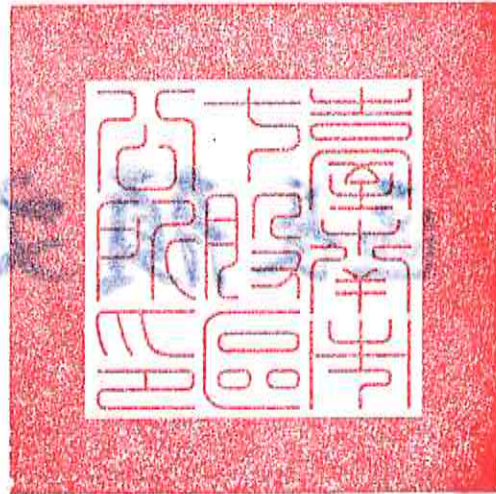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所農字第1110335421號

附件：現有巷道相關資料



主旨：公告「擬認定三合段280(部分)、281(部分)、285(部分)、286(部分)、344(部分)、345(部分)、346(部分)等7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詳公告範圍圖)」公開徵求意見，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10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查民國80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供不特定公眾通行，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擋之情事，巷道兩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逾20年，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16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計30日曆天。
- 三、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

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住址，向本所提出意見。

區長顏文穗